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华政复〔2022〕04号

申请人：濮阳市华龙区 xx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濮阳市大庆路与宁安路交叉口 1000 米往南 20 米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海 职务 该公司执行董事

被申请人：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 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190 号

负责人： 马全中 职务 局长

第三人：任某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 4109221964012XXXX

住 所：清丰县六塔乡任村 113 号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、6 月 8 日送达的豫濮（县）工伤认定【2020】0607X 号《濮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不服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诉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一）款第（一）项]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 年 8 月 23 日